《洮北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（2023-2035年（征求意见稿））》公众参与情况报告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进一步提升我区生态环境质量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洮北区人民政府决定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。根据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生态函〔2021〕146号），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广泛开展调研、认真组织编写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起草形成了《洮北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（2023-2035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同时，按照有关规定，我局认真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众参与形式

经过向社会征求意见、征求事涉部门意见建议、合法性审核等过程。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6日，通过洮北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5天。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群众意见。

二、意见汇总情况

广大群众一致认为，《规划》分析了洮北区生态文明创建的基础、存在问题与面临形势，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，明确了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指导性和可操作性。公示期间我局未接到群众反馈意见，无反对和不同意见。

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

2023年10月6日